



股票代碼：8110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地點：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北一路 18 號 5 樓

目 錄

議 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7
附 錄：	
一、買回公司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	8
二、第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9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1
四、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	21
五、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26
六、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27
七、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9
八、盈餘分配表	51
九、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52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4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5
十二、公司章程	57
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報告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定「第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五、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訂定「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

七、其他報告事項

肆、承認、討論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報告。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分派數分別為新台幣 5,033,810 元及 1,957,593 元，分別佔獲利金額 3.6% 及 1.4%。

四、修定「第十一次實施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暨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買回本公司股份實際執行情形及「第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第 10 頁。

五、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為落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請參閱本手冊 11 頁至第 20 頁。

六、訂定「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及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至第 25 頁。

七、其他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如後：

- 1、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額定資本額美金 9,200 萬元，實收資本額美金 4,740 萬元，股權比例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傳統低階鉀線封裝與測試之製造與銷售。
- 2、精博信華（重慶）有限公司，已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間接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精博信華（重慶）有限公司，資本額為美金 480 萬元，主要建構大中華區西部營運總部。

(二) 本公司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無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 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截至本（109）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

(四) 本次無股東提案。

【承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一、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至第 50 頁。
- 二、上項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第九屆第七次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一、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
- 二、108 年度擬不分配，本案業經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辦理。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公司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

次數	十一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數量	10,000,000 股
預計買回期間	108.11.22-109.1.21
每股價格區間	9~12 元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實際買回數量	10,000,000 股
每股買回平均價格	11.62
未能全數買回原因	不適用
已銷除及轉讓股數	0 股
尚未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10,000,000 股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8年11月21日訂定
109年01月17日修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本公司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購基準日前在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原則。另員工內部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由人事單位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後，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受讓人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第一項所稱海內外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人事單位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承董事長核定。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特制訂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由財會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需按議事規則執行。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八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網站宜充分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充分知悉及遵守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第十一條 股東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需妥適處理。
本公司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本公司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宜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需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需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錄相關規定均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需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均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除需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應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評量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

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審計委員會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主關機關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設有代理發言人，且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

1.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 適用範圍：

本行為守則作業程序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及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3. 參考資料

- 3.1 分層負則辦法
- 3.2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3.3 員工申訴及舉報管理程序
- 3.4 員工獎懲管理程序

4. 定義：

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5. 權責：

行政部為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推動專責單位，並由各部門配合之。

5.1 行政部：負責本辦法之制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本公司行政部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行政部並應就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5.2 稽核室：負責本辦法所述相關事項之查核與監督，並視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報

告。

主要職掌下列事項:建立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一、明定檢舉受理單位

- (1)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2)凡涉及本作業程序所稱不誠信行為或內控稽核發現、涉有不法或不當行為違反本公司規定(包含且不限於各項規章、服務約定書、廉潔承諾書等)，由稽核室組成專案調查處理。

二、檢舉受理條件

- (1)檢舉人需檢附真實姓名，並有聯絡方式，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但若符合本項第(3)點可受理)
- (2)提供檢舉事件之事件經過(包含被檢舉人姓名、事件發生時間、廠區、情節等基本內容及證據線索等)。
- (3)如已檢附具體事證之匿名檢舉者，稽核室專責人員可做調查，若需檢舉者補充說明或事證不足之案件，若無法聯繫檢舉者補充說明致窒礙難行，得予以結案。

三、利害關係迴避與保密

- (1)專責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有利害關係時，或存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關係者，應主動告知並迴避改由其他人員調查；
- (2)調查過程應秉公處理，並嚴予保密，絕不得暴露檢舉人身份，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處理流程

- (1)檢舉內容屬人事違規者，應轉交人資部門辦理，惟應符合前 5.2 三之規定。
- (2)需相關各部門必要協助者，應予配合；
- (3)內部調查中，就涉有不法情形，轉交法務單位執行法律程序；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4)調查過程中就需注意改善事項，於案件完結後，立即向相關單位提出建議，務期勿再度發生弊端。
- (5)受理案件得於案件完結後，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

6.內容:

- 6.1 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6.2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 6.1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

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接受金錢、回扣、饋贈、招待或獲取其它利益，但得依風俗慣例接受小金額之饋贈或招待。所謂小金額之饋贈或招待，係指禮品或饋贈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二仟元，餐飲或旅遊招待不超過新台幣二仟元。如饋贈或招待金額超過本條規定，應立即通報上一階主管及行政部處理。本項規定金額得由本公司隨時更改公告之。如違反本條約定，得立即終止與本公司間的僱傭關係，且應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損害，並支付相當於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二十倍的懲罰性違約金予本公司。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仟元者，超過前述金額必須呈報上一階主管並取得書面同意。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6.3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 6.1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時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行政部。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行政部；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日交本公司行政部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行政部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6.4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行政部。

本公司行政部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6.5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及慈善捐款或贊助，應依「董事會議事規範」中相關之規定辦理。

6.6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行政部，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6.7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

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6.8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6.9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6.10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五、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6.11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6.12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評估是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6.13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儘可能訂立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若干百分比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
- 6.14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6.15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7.附則:

本辦法由行政部制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民國 109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
董事長	焦佑衡	7,991,592 股	1.58%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	109,628,376 股	21.65%
董事	于鴻祺	1,987,508 股	0.39%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東義	50,062,641 股	9.89%
董事	肆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超群	10,000 股	0.00%
董事	林嘉星	0 股	0.00%
獨立董事	呂禮正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郝海晏	316,837 股	0.06%
獨立董事	林旺財	0 股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69,996,954 股	33.57%

註：截至本(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計 506,381,144 股。
(含本公司持有已買回股份尚未辦理轉讓或註銷股份 11,606,000 股)

【附 錄】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根據 IMF 報告，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落在 2.9%，較 2018 年下滑。全球經濟結構在金融海嘯之後都仰賴各國寬鬆的貨幣政策扶持，全球經濟歷經 2016 年中至 2017 年的短暫回溫後再度面臨挑戰，加上中美貿易戰升溫後引發的多國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及主要新興市場經濟體的緊張態勢持續拖累全球經濟活動，而目前席捲全球的新冠肺炎成為了全球政府與跨國供應鏈管理上的最大難題。

依據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發表年度半導體設備預測報告，受記憶體價格下跌與中美貿易戰影響，估計 2019 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金額較 2018 年的歷史高點下滑 10.5%。就記憶體產業來看，近幾年記憶體成為半導體產業的重要關鍵，營收約佔整體產業的 30%。記憶體 IC 價格從 2016 年下半年開始飆漲，帶來了 2017 年的產業榮景，在 2018 年下半又再次停漲返跌，而這樣的循環也影響了半導體產業的起伏。歷經前二年優異的兩位數成長率之後，根據 WSTS 統計(2019 年 11 月)，全球四大區域市場在 2019 年全數陷入衰退。2019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 2018 年縮減 12.8%；2019 年總銷售量較 2018 年減少 7.2%；2019 年 ASP 較 2018 年下滑 5.3%。產業整體出貨量與平均售價雙雙衰退，是 2016 年以來的第一次衰退。

華東科技因受全球半導體景氣及記憶體產業衰退之衝擊導致業績衰退，雖 2019 年營收較 2018 年下滑 20%，我們持續透過資源整合方式來降低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以維持獲利並增加公司競爭力。2019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7.3 億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7 百萬元，營業淨損利計新台幣 3.7 億元，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1.65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33 元。

展望 2020 年，新冠肺炎所帶來全球政治經濟社會生活的衝擊仍在持續，今年無疑會是充滿挑戰與困難的一年。然而宅經濟及行動產品的普及，將持續帶動雲端服務與應用的快速成長，包括影音串流、社交通訊、遊戲等應用，這兩者的需求將相互強化。另 AI+IoT，智慧物聯網與 5G 時代來臨，半導體需求也將受惠。多年來，華東科技的技術團隊與國際半導體廠商緊密合作，共同參與記憶體產業的演進，累積豐富的工程服務與量產經驗。面對現今快速變化的產經環境，華東科技將以技術為根本，以客戶信任為依歸，專注在品質、成本、交貨與服務四個面向持續提升。且充分利用集團資源優勢以持續致力於成本控制，並落實 PSA 七大經營理念，注重長期穩健與傳承，專注本業、堅守品質並視客戶為夥伴，重視股東價值、員工福祉及社會責任，在穩定中實現永續成長的目標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東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東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本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東公司自民國 108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東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東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合約資產收入之認列

華東公司銷貨收入主要為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加工收入，述明如下：

- 一、封裝服務：因客戶擁有資產所有權、承擔該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有權決定資產之處置且可防止華東公司取得該資產之效益，是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35 段(b)條件，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 二、測試服務：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35 段(a)之規定，隨華東公司進行測試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華東公司測試服務所提供之效益，亦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
- 三、華東公司於每月底依據完工進度認列封裝及測試服務之合約資產及收入，因前述交易涉及估計，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合約資產及收入未正確認列之風險。

本會計師考量華東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並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東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東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東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東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華東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東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東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會計師 許 瑞 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20,006	9	\$ 1,996,49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70,414	2	280,079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及二六）	255,893	2	324,152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	-	9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479,314	3	694,12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六）	651,471	4	466,626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六）	59,804	-	149,19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311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79,598	2	382,45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105	-	40,3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36,916</u>	<u>22</u>	<u>4,334,429</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445,970	20	2,239,307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336,998	8	1,465,902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7,941,433	47	8,765,576	5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181,250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59,909	2	323,61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479	-	5,3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84	-	7,36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271,223</u>	<u>78</u>	<u>12,807,091</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u>\$ 17,108,139</u>	<u>100</u>	<u>\$ 17,141,5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443,255	3	\$ 805,153	5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151,528	1	1,65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3,269	-	3,04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622,172	4	626,771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6,977	-	-	-
2213	應付設備款	60,107	-	161,34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613,817	4	697,52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	-	62,85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222,230	1	1,366,660	8
2365	退款負債	84,461	-	149,10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966	-	13,4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19,782</u>	<u>13</u>	<u>3,887,608</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592,878	4	583,472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2,266,414	13	1,776,19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460	-	5,69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75,754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48,776	1	135,50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96,282</u>	<u>19</u>	<u>2,500,859</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5,416,064</u>	<u>32</u>	<u>6,388,467</u>	<u>37</u>
	權益（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063,811	30	5,263,811	31
3200	資本公積	360,566	2	368,12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6,823	3	566,29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19	1	141,3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35,446	16	2,776,908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483,588</u>	<u>20</u>	<u>3,484,523</u>	<u>21</u>
3400	其他權益	2,900,328	17	1,765,883	10
3500	庫藏股票	(116,218)	(1)	(129,293)	(1)
31XX	權益總計	<u>11,692,075</u>	<u>68</u>	<u>10,753,053</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108,139</u>	<u>100</u>	<u>\$ 17,141,5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6,158,099	100	\$7,985,3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u>6,215,288</u>	<u>101</u>	<u>7,152,908</u>	<u>89</u>
5900	營業毛利（損）	(<u>57,189</u>)	(<u>1</u>)	<u>832,481</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6,458	1	79,824	1
6200	管理費用	241,095	4	262,95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335	1	76,839	1
6450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u>524</u>	<u>-</u>	(<u>13,31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2,412</u>	<u>6</u>	<u>406,296</u>	<u>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99,601</u>)	(<u>7</u>)	<u>426,18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332,451	5	119,73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8,102	3	(146,671)	(2)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73,171	1	148,664	2
7050	財務成本	(64,679)	(1)	(62,89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u>33,394</u>	<u>1</u>	<u>40,29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32,439</u>	<u>9</u>	<u>99,13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32,838	2	525,320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32,211</u>)	(<u>1</u>)	<u>120,05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165,049</u>	<u>3</u>	<u>\$ 405,269</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 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588)	-	(20,6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5,260	19	677,674	8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500)	-	(4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518	-	4,1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50,315)	(1)	(26,99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120,375</u>	<u>18</u>	<u>633,684</u>	<u>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285,424</u>	<u>21</u>	<u>\$1,038,953</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33</u>		<u>\$ 0.78</u>	
9850	稀 釋	<u>\$ 0.33</u>		<u>\$ 0.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26,381	\$ 5,263,811	\$ 347,249	\$ 499,242	\$ 141,319	\$ 2,857,723	(\$ 67,673)	\$1,195,315	\$ -	\$1,127,642	(\$ 54,878)	\$10,182,108
A3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	-	-	-	-	40,657	-	(1,195,315)	1,183,359	(11,956)	-	28,701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526,381	5,263,811	347,249	499,242	141,319	2,898,380	(67,673)	-	1,183,359	1,115,686	(54,878)	10,210,809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十 九)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67,054	-	(67,054)	-	-	-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443,174)	-	-	-	-	-	(443,174)
		-	-	-	67,054	-	(510,228)	-	-	-	-	-	(443,174)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	405,269	-	-	-	-	-	405,269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6,513)	(26,999)	-	677,196	650,197	-	633,684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88,756	(26,999)	-	677,196	650,197	-	1,038,953
N1	庫 藏 股 轉 讓 予 員 工 (附 註 十 九)	-	-	2,324	-	-	-	-	-	-	-	9,328	11,652
C5	因 發 行 可 轉 讓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項 目 - 認 股 權 而 產 生 者 (附 註 十 五)	-	-	18,556	-	-	-	-	-	-	-	-	18,556
L1	購 入 庫 藏 股 (附 註 十 九)	-	-	-	-	-	-	-	-	-	-	(83,743)	(83,74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26,381	5,263,811	368,129	566,296	141,319	2,776,908	(94,672)	-	1,860,555	1,765,883	(129,293)	10,753,053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十 九)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40,527	-	(40,527)	-	-	-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151,914)	-	-	-	-	-	(151,914)
		-	-	-	40,527	-	(192,441)	-	-	-	-	-	(151,914)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	165,049	-	-	-	-	-	165,049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4,070)	(50,315)	-	1,184,760	1,134,445	-	1,120,375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50,979	(50,315)	-	1,184,760	1,134,445	-	1,285,424
L1	庫 藏 股 購 入 (附 註 十 九)	-	-	-	-	-	-	-	-	-	-	(251,101)	(251,101)
L3	庫 藏 股 註 銷 (附 註 十 九)	(20,000)	(200,000)	(18,627)	-	-	-	-	-	-	-	218,627	-
N1	庫 藏 股 轉 讓 予 員 工 (附 註 十 九)	-	-	11,064	-	-	-	-	-	-	-	45,549	56,61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6,381	\$ 5,063,811	\$ 360,566	\$ 606,823	\$ 141,319	\$ 2,735,446	(\$ 144,987)	\$ -	\$3,045,315	\$2,900,328	(\$ 116,218)	\$11,692,0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查 核 報 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2,838	\$ 525,3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08,180	2,266,112
A20200	攤銷費用	3,180	3,776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524	(13,3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利益)	(100,219)	238,988
A20900	財務成本	64,679	62,892
A21200	利息收入	(21,468)	(16,919)
A21300	股利收入	(238,818)	(73,296)
A219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11,200	2,352
A22400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33,394)	(40,2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61)	(24,84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3,873)	-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3,171)	(148,66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7,278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6,000)	(10,000)
A24100	長期應收款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 益	(1,245)	(4,9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8,259	267,722
A31130	應收票據	922	11,693
A31150	應收帳款	157,876	114,50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845)	(104,2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95)	(15,633)
A31200	存 貨	18,852	(17,6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276	(16,696)
A31990	長期應收款	168,820	175,248
A32125	合約負債	149,870	(503)
A32130	應付票據	229	696
A32150	應付帳款	(4,599)	(188,2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397)	(93,0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526)	(\$ 2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19)	(4,832)
A32990	退款負債	(7,712)	57,8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13,641	2,953,6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964)	(134,3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55,677</u>	<u>2,819,3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26)	(66,41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23	-
B00050	處分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143,873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9,470)
B00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57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884	23,94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824)	(62,57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2,01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7,531)	(2,138,5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57	3,9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851	(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831	13,08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238,818</u>	<u>73,29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7,333)</u>	<u>(2,501,2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12,546	1,278,87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74,444)	(822,46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94,74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50,000	8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99,990)	(1,316,6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1,914)	(443,17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45,413	9,3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64,199)	(70,64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2,016)	(63,7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 10,233)</u>	<u>\$ -</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54,837)</u>	<u>(183,72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376,493)	134,4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96,499</u>	<u>1,862,0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20,006</u>	<u>\$1,996,4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8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合約資產收入之認列

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為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加工收入，述明如下：

- 一、封裝服務：因客戶擁有資產所有權、承擔該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有權決定資產之處置且可防止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該資產之效益，是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35 段(b)條件，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 二、測試服務：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35 段(a)之規定，隨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測試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測試服務所提供之效益，亦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
- 三、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每月底依據完工進度認列封裝及測試服務之合約資產及收入，因前述交易涉及估計，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合約資產及收入未正確認列之風險。

本會計師考量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並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華東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

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 對於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許瑞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13,713	12	\$	2,507,034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70,414	2		280,079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二及二八）		265,936	2		337,743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	-		9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479,314	3		694,12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八）		793,157	5		612,22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八）		63,888	-		151,095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311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99,981	2		400,88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171,960	1		178,56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327	-		50,5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95,001</u>	<u>27</u>		<u>5,213,243</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502,978	20		2,275,794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72,960	1		180,35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九及三十）		8,367,166	49		9,211,782	5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五）		197,150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59,909	2		323,61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479	-		6,386	-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三）		-	-		16,9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85	-		7,3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605,827</u>	<u>73</u>		<u>12,022,278</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17,200,828</u>	<u>100</u>		<u>\$ 17,235,5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443,255	3	\$	805,153	5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151,528	1		1,65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3,269	-		3,04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665,443	4		672,126	4
2213	應付設備款		60,107	-		161,64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660,644	4		743,02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364	-		65,46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6,977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222,230	1		1,366,660	8
2365	退款負債		84,461	-		149,10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193	-		13,7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12,471</u>	<u>13</u>		<u>3,981,609</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592,878	4		583,472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2,266,414	13		1,776,19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460	-		5,69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175,754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48,776	1		135,50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96,282</u>	<u>19</u>		<u>2,500,859</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5,508,753</u>	<u>32</u>		<u>6,482,468</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5,063,811	30		5,263,811	31
3200	資本公積		360,566	2		368,12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6,823	3		566,29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19	1		141,3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35,446	16		2,776,908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483,588</u>	<u>20</u>		<u>3,484,523</u>	<u>20</u>
3400	其他權益		2,900,328	17		1,765,883	10
3500	庫藏股票	(116,218)	(1)	(129,293)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1,692,075</u>	<u>68</u>		<u>10,753,053</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200,828</u>	<u>100</u>		<u>\$ 17,235,5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 二二及二八)	\$6,727,363	100	\$8,552,7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u>6,725,672</u>	<u>100</u>	<u>7,661,378</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1,691</u>	<u>-</u>	<u>891,371</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6,458	1	79,824	1
6200	管理費用	272,906	4	289,16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335	1	76,839	1
6450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u>524</u>	<u>-</u>	<u>(13,31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4,223</u>	<u>6</u>	<u>432,512</u>	<u>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72,532)</u>	<u>(6)</u>	<u>458,85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010	其他收入	347,987	5	132,91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966	3	(139,672)	(2)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73,171	1	148,664	2
7050	財務成本	(64,679)	(1)	(62,89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附註 十三)	<u>(1,231)</u>	<u>-</u>	<u>(9,30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08,214</u>	<u>8</u>	<u>69,71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35,682	2	528,575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二四)	<u>(29,367)</u>	<u>-</u>	<u>123,30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5,049</u>	<u>2</u>	<u>405,269</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7,588)	-	(\$ 20,6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4,760	18	677,196	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518	-	4,1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4,150)	(1)	(24,86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6,165)	-	(2,13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120,375</u>	<u>17</u>	<u>633,684</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285,424</u>	<u>19</u>	<u>\$1,038,953</u>	<u>12</u>
86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	<u>\$ 165,049</u>		<u>\$ 405,269</u>	<u>-</u>
87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總額	<u>\$1,285,424</u>		<u>\$1,038,953</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33</u>		<u>\$ 0.78</u>	<u>\$ -</u>
9850	稀 釋	<u>\$ 0.33</u>		<u>\$ 0.77</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26,381	\$ 5,263,811	\$ 347,249	\$ 499,242	\$ 141,319	\$ 2,857,723	(\$ 67,673)	\$ 1,195,315	\$ -	\$ 1,127,642	(\$ 54,878)	\$10,182,108
A3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	-	-	-	-	40,657	-	(1,195,315)	1,183,359	(11,956)	-	28,701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526,381	5,263,811	347,249	499,242	141,319	2,898,380	(67,673)	-	1,183,359	1,115,686	(54,878)	10,210,809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一)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67,054	-	(67,054)	-	-	-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443,174)	-	-	-	-	-	(443,174)
		-	-	-	67,054	-	(510,228)	-	-	-	-	-	(443,174)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	405,269	-	-	-	-	-	405,269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6,513)	(26,999)	-	677,196	650,197	-	633,684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88,756	(26,999)	-	677,196	650,197	-	1,038,953
N1	庫 藏 股 轉 讓 予 員 工 (附 註 二 一)	-	-	2,324	-	-	-	-	-	-	-	9,328	11,652
C5	因 發 行 可 轉 讓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項 目 一 認 股 權 而 產 生 者 (附 註 二 一)	-	-	18,556	-	-	-	-	-	-	-	-	18,556
L1	購 入 庫 藏 股	-	-	-	-	-	-	-	-	-	-	(83,743)	(83,74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26,381	5,263,811	368,129	566,296	141,319	2,776,908	(94,672)	-	1,860,555	1,765,883	(129,293)	10,753,053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一)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40,527	-	(40,527)	-	-	-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151,914)	-	-	-	-	-	(151,914)
		-	-	-	40,527	-	(192,441)	-	-	-	-	-	(151,914)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	165,049	-	-	-	-	-	165,049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4,070)	(50,315)	-	1,184,760	1,134,445	-	1,120,375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50,979	(50,315)	-	1,184,760	1,134,445	-	1,285,424
L1	庫 藏 股 購 入 (附 註 二 一)	-	-	-	-	-	-	-	-	-	-	(251,101)	(251,101)
L3	庫 藏 股 註 銷 (附 註 二 一)	(20,000)	(200,000)	(18,627)	-	-	-	-	-	-	-	218,627	-
N1	庫 藏 股 轉 讓 予 員 工 (附 註 二 一)	-	-	11,064	-	-	-	-	-	-	-	45,549	56,61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6,381	\$ 5,063,811	\$ 360,566	\$ 606,823	\$ 141,319	\$ 2,735,446	(\$ 144,987)	\$ -	\$ 3,045,315	\$ 2,900,328	(\$ 116,218)	\$11,692,0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查 核 報 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5,682	\$ 528,575
A20010	收益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35,232	2,303,428
A20200	攤銷費用	11,610	12,799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524	(13,3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利益)	(100,219)	238,988
A20900	財務成本	64,679	62,892
A21200	利息收入	(37,004)	(30,101)
A21300	股利收入	(238,818)	(73,296)
A219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11,200	2,3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1,231	9,3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	(19,49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3,873)	-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3,171)	(148,66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7,278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6,000)	(10,217)
A24100	長期應收款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 益	(1,245)	(4,9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	71,807	266,195
A31130	應收票據	922	11,693
A31150	應收帳款	157,909	114,5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935)	(114,5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76)	(14,278)
A31200	存 貨	18,025	(15,7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22	(26,719)
A31990	長期應收款	168,820	175,248
A32125	合約負債	149,870	(503)
A32130	應付票據	229	696
A32150	應付帳款	(6,683)	(188,4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062)	(88,5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547)	(\$ 2,0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19)	(4,832)
A32990	退款負債	(7,712)	57,8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66,356	3,028,7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057)	(138,1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05,299</u>	<u>2,890,5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76)	(66,41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23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873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9,470)
B00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57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884	23,94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2,57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9,791)	(2,145,8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	4,0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07	(1,06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600	140,64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3,367	26,265
B07600	收取之其他股利	<u>238,818</u>	<u>73,29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17,575)</u>	<u>(2,355,6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12,546	1,278,87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74,444)	(822,46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94,74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50,000	8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99,990)	(1,316,6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1,914)	(443,17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45,413	9,3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64,199)	(70,64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2,016)	(63,7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 10,233)</u>	<u>\$ -</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54,837)</u>	<u>(183,72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6,208)</u>	<u>(14,62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金額	<u>(493,321)</u>	<u>336,620</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07,034</u>	<u>2,170,41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13,713</u>	<u>\$2,507,0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合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84,467,13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070,41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70,396,722	
本年度淨利	165,048,66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504,86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18,940,520	
盈餘分配	0	擬不分配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18,940,520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等，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許瑞軒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報請 鑑核

此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禮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報請 鑑核

此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禮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四 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u>達</u>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第 五 條	<p>股東會之議程如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會訂定之；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由召集人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股東會之議程如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會訂定之，<u>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u>；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由召集人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第 十 九 條	<p>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u>』、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p>	<p>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p>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長擔任；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三、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之議程如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會訂定之；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由召集人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容或其他方法限制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七、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疑答辯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仍以三分鐘為限。
- 八、對於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人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九、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十四、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代表之表決權為單位計算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為表決。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七、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在加工出口區內僅能從事管理處(或分處)核准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種類。
-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加工出口區，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三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三千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均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本公司於上市期間，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

- 第 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依相關法令規定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核定。
 - 五、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八、其它重要事項之決定。
- 第十條：董事會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得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請假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相關法令規定方式通知董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董事長及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會計

- 第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每年度分配可分配盈餘時，原則上不高於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

民國九十年十月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長擔任；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三、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之議程如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會訂定之；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由召集人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容或其他方法限制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七、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疑答辯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仍以三分鐘為限。
- 八、對於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人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九、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十四、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代表之表決權為單位計算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為表決。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七、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